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区财政局局长 吴飞宏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：

按照会议安排，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521,25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.6%，同比增长 5.3%，其中：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48,15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%，同比下降 23.8%；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完成 302,593 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1,800 万元；上年专项结转 34,236 万元；使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41 万元；调入资金 66,325 万元。

支出执行情况。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521,2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3%。其中：一般预算支出 456,73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%，同比增长 2.6%；上解支出 485 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8111 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17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33405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3,67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.8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,839 万元，同比下降 41.8%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,582 万元，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收入 131,700 万元，上年结余 57,51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289,477 万元。

支出执行情况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,04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.8%，上解上级支出 5071 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,650 万元，调出资金支出 19,361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56,350 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289,477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完成 24158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81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77 万元，

支出执行情况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共完成 14408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0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798 万元。

2022 年，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全力助企纾困，助力经济发展。区财政采取切实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“减税降费”政策，仅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一项就减收税费 1.2 亿元以上。扎实落实上级疫情期间房租、水电费补贴政策，共对 16521 户小微企业

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房租、水电费补贴 841 万元，以上措施为市场主体减轻了压力，增加了活力。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三保优先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同时，努力克服财力不足、收入下降等实际困难，坚持三保优先、重点保障各类民生支出，全年投入教育、卫生、社保等民生支出 36.6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.2%。严格落实社会保障补助政策，全年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.5 亿元。三是全力向上争取，多方汇聚财力。紧盯国家和省、市政策走向，全力争取资金支持，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0.3 亿元，比上年 27.3 亿元增加近 3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我区资金压力。加强存量资金清理，加大对结余、结转资金清理力度，全年清缴入库各类存量资金 1.2 亿元。四是深化财政改革，推进依法理财。不断完善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，并选取了广润污水处理项目作为开展财政项目评价工作试点，初步建成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发挥财政监督职能，对 5 户重点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，共处理整改违规资金 3200 余万元，规范了财政管理秩序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是：财政总收入安排 22.3 亿元，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.82 亿元；财政总支出

安排 22.3 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.67 亿元。从 2023 年起上级财政对政府预算编报口径进行了重大调整，上级补助收入不再允许预计填报，导致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较上年大幅下降。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资金指标，将在 2023 年预算调整时统一编入调整预算草案，虽然年初预算安排较少，但总体财力规模不受影响。

（一）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上半年，区财政努力克服收支矛盾，全力筹措资金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实现了全区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、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。

收入方面。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1.27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4%。上半年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10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9.1%，本级财政收入增速在县域组排名第一。

支出方面。上半年财政支出完成 28.9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8%，优先支持了保工资、保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，同时积极安排资金保障区级重点支出，一是用于棚改建设项目支出 2.59 亿元，二是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1.62 亿元，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0.88 亿元。

（二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问题。

预算执行特点。上半年为进一步统筹财力、压减支出、保障收支平衡，我区财政部门开拓思路，谋划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一是加强统筹谋划，拓宽非税收入征收渠道。上半年，我们通过

抢抓政策窗口机遇，实现经营权出让收入 7.6 亿元。通过加强非煤矿山非税收入征管，完成“矿业权出让收益”4900 万元。以上两项非税收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区的支出压力。二是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2023 年我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.24 亿元，剔除代列项目调整因素，比 2022 年减少 2.62 亿元，同比下降 38.1%。今年 1 月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了预算执行和零余额账户管理。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启用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模块，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情况及时预警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，持续开展存量资金清查工作。上半年，通过对结余结转资金清理，已完成第一批存量资金清缴 1500 万元，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

存在困难和问题。

尽管 2023 年我们已积极采取了一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的办法措施，但受我区刚性支出逐年增多、税收收入总量偏低等因素影响，财政运行仍面临较大压力。

（一）推动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欠款问题进展缓慢。按照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区对政府投资项目欠款进行了统计梳理，尚有 1.4 亿元欠款未拨付，按要求需在年内完成清偿任务，同时，按照上级减税降费政策，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止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 50%征收“六税两费”，近年此项政策将继续执行，本级财政收入每年预计减

收 1 亿元以上，受此影响目前筹措此项资金较为困难。

（二）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较大。2022 年我区已承担机关保收支缺口超 7000 万元，由于受历史原因影响，我区在职人员少，退休人员逐年增加，经相关部门测算，2023 年机关保收支缺口将在 1.4 亿元左右，对我区财政运行造成较大压力。

三、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

为确保我区今年财政平稳运行，下半年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明确支出顺序，坚持三保优先。面对目前困难的财政形势，坚决贯彻上级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坚持在确保“三保”支出后，再安排其他支出。

（二）强化收入征管，平衡财政收支。积极应对因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带来的财政运行压力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保持财政平稳运行。一是强化财税协同配合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税源动态分析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控制三公支出、临时预算。把有限的资金用到“三保”支出及区委、区政府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上。

（三）聚焦精准理财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科学编制财政预算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。深化预算公开、绩效评审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等改革措施，厉行节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切实提高财政工作效能。